

关于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九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方红增利 7 号”）即将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7 月 31 日迎来第二十九个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上述工作日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现将开放期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对于参与金额免收申购费。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8〕39号）相关规定，管理人将对开放期间内东方红增利7号份额进行规模控制，以东方红增利7号2018年11月30日的份额规模为开放期间内的规模上限。在东方红增利7号开放期间的任何一个交易日（T日），统计11月30日后累计新增参与申请份额规模小于等于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规模的，对T日的参与份额予以全部确认；如累计新增参与申请份额规模大于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规模的，将对T日的有效参与申请按“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金额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金额同等情况下以参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若将某笔有效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开放期间内产品总份额规模超过规模上限的，则此笔有效参与申请将被全额确认失败，顺位在此笔之前的其他有效参与申请全部确认成功。参与份额的

确认情况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结果为准。

2、退出：

以份额申请，可以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单笔退出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投资者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少于 1,000 份，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1) 退出费：根据份额存续时间分档收取，采用先进先出法计算，退出费全部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具体见下表：

份额存续时间 (L)	适用退出费率
$L < 330$ 个自然日	3%
$L \geq 330$ 个自然日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退出费后的余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总额 = 退出份额 × 单位净值 - 业绩报酬

退出费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 = 退出总额 - 退出费

3、收取业绩报酬原则

(1) 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东方红增利 7 号对年化收益率超过 5% 的部分计提 60% 的业绩报酬）。

(2) 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其中，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每笔参与份额，管理人仅对上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超过 330

个自然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 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委托人份额的方式提取；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4) 委托人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详见《东方红增利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东方红增利 7 号的投资者，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东方红增利 7 号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对上一次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或上一次开放期新参与的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超过 330 个自然日的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集合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于集合计划开放期结束后的下一个交易日以扣减投资者份额的方式提取。对于本次开放期退出的份额，在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3、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可查询参与/退出情况，参与/退出是否成功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

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